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星期日 第二百一十六號

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財政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航政法規(續登)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四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嗣後各部會與外國工廠交易應列我國留學生至廠實習條件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機關准財政部函送裁兵公債還本報告轉飭知照(附件不另行文)

通令各機關准財政部函送裁兵公債付息報告轉飭知照(附件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據法庫縣呈縣民傅嘉林爲匪請通緝(附表不另行文)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爲發六月分盜案統計表(附表)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新賓縣政府據縣督學叢春冥報告四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齊藤彌平等遊歷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齊藤毅一等遊歷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第一分院檢察處呈姦婦盧于氏潛逃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三則

指令第一分院檢察處呈六月分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附單)

指令蓋平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西豐縣政府呈解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一庭七月三十一日裁判案件起數

遼源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六月分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

營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六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

附錄

八月六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中央法規

航政法規(續登)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船舶金額四分之三時
-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試航時

二、丈量噸位時

三、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

三、船舶登記噸數

四、船舶登記號數

五、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登記證書

三、船舶檢查證書

四、船舶噸位證書

五、海員證書

六、海員名冊

七、旅客名冊

八、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器具目錄

(未完)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實業教育兩部會呈稱案查本部等前以留學國外之理工科學生應重實習俾與學理有所印證曾與外交部會商介紹留學生於畢業後至各國著名工廠實習辦法並由外交部訓令駐外使館遵照辦理在案惟歐戰以後產業凋零各國失業人數異常衆多在其本國尙無方法以謀救濟更難允准外國留學生入廠實習致使其本國反多一失業之人頃准外交部咨開茲據駐英使館呈復稱查留英學生學習機電化冶紡織等科者按照慣例大率由各大學視其程度代爲介紹適宜之廠或來本館請求亦當設法爲之介紹以資實習惟近年以來英國失業人數日益增多各廠加一外國人卽英國多一失業人以故介紹留學生實習一層極爲不易遇有請求介紹自須斟酌情形辦理現在庚款購料委員會業已成立基於開會議時曾與討論此節意在對於我國有交易各廠將來須酌量容納我國學生實習此係含有交換性質俾不致以本國失業人多無法容納爲藉口倘國內各實業機關及交通機關以後與某國某廠訂購機械及他項材料時似不妨照此辦法加以約定彼方因交易關係當必易於接洽將來由各機關直接或由各使館介紹學生實習或不致如尋常之困難邇來各國失業人數大率激增各廠亦不敢容納外人我國欲介紹學生實習若照上項辦法辦理或易奏效等由查該館所陳辦法甚屬切當若依此而行則嗣後關於留學生入廠實習一節當可減少若干困難茲准前由擬請鈞院訓令各關係部

會及各省市政府並令飭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以後與外國工廠有大宗交易時應列我國留學生至廠實習爲條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陳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候分令交通鐵道兩部各省市政府暨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屬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函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五十張千元票八百五十張百元票一萬張十元票一萬張五元票一萬張共應還本銀二百五十萬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檢同該項公債還本布告暨辦法二份送請 貴省政府查照等因准此合行照抄還本布告暨辦法刊登公報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原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

- 一、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中央中國交通各分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週知

三、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五、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六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五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交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此項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財政部布告第三〇三號

爲布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二號第二九號第四八號第六五號第七九號等五號凡持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債票三萬零九百張合銀元二百五十萬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部長 宋 子 文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函開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款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除登報布告外相應將該項付息布告二份送請 貴省政府查照等因准此合行照抄付息布告刊登公報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原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

- 一、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中央中國交通各分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週知
- 三、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四、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 五、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六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五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 六、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交各經理還本總

機關印信註銷存查此布

七、此項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財政部布告第三〇三號

為布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二號第二九號第四八號第六五號第七九號等五號凡持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債票三萬零九百張合銀元二百五十萬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部長 宋 子 文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

案據法庫縣縣長吳常安呈稱據公安局局長鄭魁武呈稱於七月一日據公安第六區代理分局長李萬民呈據慈恩寺村長于紹勤轉據本村住民傅雲林報稱民胞兄傅嘉林已在外行醫一年之久驟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晚間返家未停一旬鐘許仍即外出民以手足之情送至街外見有二人在該處等候查看伊等行跡均有可疑之處恐民兄有為匪情形牽累於民是以將伊告發等情前來村長覆查已屬實在當即開具人相表一份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備查轉報等情據此分局長覆查與村長呈報各節大致相符除嚴督所屬警團一體協緝務將此案黨伍悉獲送究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理合備文檢同人相表切結報請鑒核轉呈飭緝等情據此查該傅嘉林竟敢不務正業外出為匪實屬不法之至除令該管警區嚴密防緝隨時查拿並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勿任幸脫暨分呈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切結具文報請鑒核飭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

究勿任漏網此令。

附抄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法庫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造送傅嘉林逃外為匪人相表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身 量 相 貌 服 色 特 誌

傅嘉林 三十歲 法庫 慈恩寺 身長五尺 面長色黃圓眼無鬚 身穿藍大布衫白單褲青便鞋白襪子 無

附記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六三二號 令各縣

案查本年五月份盜案統計表業經令發各縣查照並飭督屬嚴緝逸匪在案茲將本年六月份各縣發生盜案起數編製統計表並將盜案最多及最少各縣分別於說明欄內詳細填列其盜案最多之縣應責成該縣長督屬認真嚴緝務期破獲以靖地方至並無盜案或盜案最少各縣亦應隨時防緝勿稍懈弛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本年六月份盜案統計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二十年六月份盜案統計表

縣別	盜案起數	普通盜案起數	備考

興城	義縣	北鎮	盤山	黑山	新民	錦縣	西豐	西安	東豐	開原	鐵嶺	蓋平	海城	遼中	遼陽	營口	瀋陽
四起	一起	一起	無	三起	四起	一起	二起	無	一起	無	無	一起	二起	無	三起	無	無
三起	二起	二起	二起	四起	十三起	五起	四起	三起	四起	一起	四起	無	二起	無	十起	無	無

海龍	本溪	撫順	撫松	安圖	長白	輯安	臨江	桓仁	通化	新賓	寬甸	鳳城	安東	復縣	台安	錦西	綏中
無	一起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二起	二起	一起	五起	無	無	二起	無	無
三起	一起	二起	無	二起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七起	三起	一起	無	無	五起	六起	無

遼寧公報

民國二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百十六號

彰武	法庫	洮安	鎮東	康平	安廣	梨樹	開通	遼源	懷德	昌圖	洮南	金川	清源	莊河	岫岩	柳河	輝南
三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起	無	五起	四起	四起	三起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一起
十起	二起	無	一起	一起	無	九起	二起	一起	七起	十起	一起	無	三起	無	無	一起	三起

雙山

二起

二起

通遼

二起

一起

突泉

無

無

瞻榆

無

一起

說明

一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此表列為六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本月份除瀋陽營口遼中綏中復縣安東臨江輯安長白撫松岫岩莊河金川安廣洮安突泉等十六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

發生盜案最多者為新民縣計十七起最少者為蓋平桓仁康平鎮東瞻榆等五縣均一起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七三六號

令新賓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叢春瑩呈送本年四月份報告計查學校十五處合為三十七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校長趙振球辦學富有經驗且成績昭著滿禮本人極幹練辦學盡力教員楊廉士教法嫻熟均堪嘉許教員洪中剛照顧不周訓育員范占元教員白純誠朱品章等教法稍差教員楊春榮金遇三胡田潤等教學成績不佳均應力圖改進校長英毓祥蔡雲翔等學生缺席人多教員李熙洙教學秩序紊亂孫彥生教法不合成績亦劣代理教員姜鵬雲教法生疎趙春琛請假並未倩人代理均應嚴加申斥教員韓秀斌趙禹春等教法太差成績亦均低劣應各記過一次教員徐文閣桑國才等教法既差學生缺席人數尤多成績亦均低劣之至應各記大過一次教員朴昌世資格低淺應即撤換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新

賓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七二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函開案准駐哈日總領事函送日人齊藤彌平太服部茂樹角田是重多田義郎前赴東北四省及東部內蒙古遊歷護照請加印前來除將護照印還暨分行外相應函行貴處查照轉行照約保護并加以注意爲荷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保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并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九四三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據遼源縣長呈稱爲日人齊藤毅一等四名前往遼寧及熱河省通商遊歷列表報請鑒核事案准駐遼源日本領事館第九號照會內開本邦人齊藤毅一齊藤佳子江川達夫江川愛子稱四名前赴遼寧省及熱河省內通商遊歷茲已填給第二五號至二八號執照四張相應檢送請即加印送還等因准此當將原照分別加印送還並函囑轉告該遊歷人等對於內地不靖地點切勿冒險前往以昭慎重除逕呈外理合檢同遊歷表具文呈請鑒核轉行保護施行等情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

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八〇七號

令各

地方法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 縣 長

案據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汪良模呈稱查本處受理盧廣成訴常喜林與盧于氏和姦一案業經本處偵查明確提起公訴惟查被告盧于氏潛逃無踪無處查傳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應行通緝除飭警嚴密捕拿外理合開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准飭屬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辯別之特徵

盧于氏女二十三歲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和姦

三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二十年舊曆四月二十八日在通化縣城屬玉皇閣廟地方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汪

良

模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通化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呈暨佈告均悉仰候飭登公報佈告存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呈送民國二十年六月份罰金佈告請

鑒核飭登公報事竊查本處本年五月份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業經造具清冊連同佈告送登公報在案茲將六月份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繳納人姓名造冊佈告繕寫完竣理合備文送請

鈞府鑒核俯准飭登公報以昭核實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罰金佈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汪

良

模

計開

案由	姓名	罰金數目
賭博	崔茂元	二十元
賭博	羅增林	四十元
賭博	劉吉暖	二十元
賭博	馮德	二十元
賭博	王慶春	十元
賭博	羅玉祥	十元
賭博	于鳳江	十元
侵占	李樹棠	二百元
賭博	管俊德	五十元
賭博	賈義臣	三十元
鴉片	許邢氏	三十元
賭博	儀兆祥	四十三元
賭博	成寶仁	三十元
賭博	葛文玉	三十元
賭博	劉福臣	三十元
賭博	劉國喜	三十元

備考

賭博 胡振玉 三十元

賭博 孫寶元 三十九元

賭博 李孫氏 一百八十元

毀損 李孫氏 五十元

鴉片 王連有 一百元

以上共徵收罰金大洋一千零零二元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蓋平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定價大洋十元零八角八分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擬解本年六月份徵收二成違警罰金請

鑒核列收事案查職縣本年五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業經清解在案茲查本年六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定價現洋五十四元四角除分解財政廳三成外理合將二成大洋十元零八角八分造具月報清册備文呈請

鑒核列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違警罰金二成定價現洋十元零八角八分 報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蓋平縣縣長 辛 廣 瑞

蓋平縣政府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征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欸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住址	處罰洋數	實繳洋數
妨害秩序		潘子華	城內	二元	二元
道路便溺		張寶賢	宮家屯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於諭禁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萬寶田	娘娘宮	二元	二元
道路橫列車馬		傅長清	城內	一元	一元
同		王樹儉	同	一元	一元
於諭禁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孫永純	萬福莊	二角	二角
同		劉玉山	湖南省	二角	二角
於彎曲小巷馳驟車馬		魏安業	西站	五元	五元
於諭禁通行而通行者		楊玉清	虎皮峪	一元	一元
於道路便溺		孫佩榮	金家坟	一元	一元
同		王三茂	同	二角	二角
旅店不登記店簿		董少卿	同	二角	二角
道路橫列車馬		范松亭	同	五角	五角

同	丁德昌	同	五角	五角
諭禁通行而通行者	王守云	本城	一元	一元
口角紛爭	叢樹潭	城內	一元	一元
道路便溺	白永恩	同	一元	一元
道路橫列車馬	張啟元	同	八角	八角
加暴行於人	王蘭才	同	五元	五元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致傷害	薛萬成	駝台舖	三元	三元
同	常茂五	丁山堡	二元	二元
同	趙振和	四台子	三元	三元
同	任希榮	大鐵	二元	二元
同	馬貴良	神井子	三元	三元
於禁止出入處擅行出入者	谷玉云	熊岳	二元	二元
加暴行於人未致傷害	劉太福	七道河	一元	一元
於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	孫作元	熊岳	五元	五元
息滅路燈者	翠花堂	同	五元	五元
於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	王錫三	塔峪溝	三元	三元
合	二十九起		五十四元四角	五十四元四角

總結各款四柱頂下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月	分	月	分	月	分	月	分
	款		款		款		款
解省	政府二成	解省	政府二成	解省	政府二成	解省	政府二成
	省		省		省		省
解廳	三成	解廳	三成	解廳	三成	解廳	三成
	成		成		成		成
留支	五成	留支	五成	留支	五成	留支	五成
無		十元零八角八分		十元零八角八分		十元零八角八分	
無		十六元三角二分		十六元三角二分		十六元三角二分	
無		定大洋五十四元四角		定大洋五十四元四角		定大洋五十四元四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警管 二 科 電

戒字收據 自四百三十五號至四百五十號止

已字收據 自九百五十一號至一千號止

量

量

量

量

量

開除		新收	
名稱	號	名稱	號
依字收據	自四十九號至本號止	合計	無
胡字收據	自四百五十八號至四百六十二號止	合計	二百五十五張
又	自五百六十七號至本號止	合計	無
又	自六百四十三號至六百四十六號止	合計	二百五十五張
又	自七百一號至七百十八號止	合計	無

實 在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合 計	二十九張		
戒字收據	自四百三十五號至四百五十號止	十六	
已字收據	自九百五十一號至一千號止	五十	
依字收據	自五十號至本號止	一	
胡字收據	自三百二十八號至三百四十號止	十三	
又	自三百四十八號至三百七十號止	二十三	
又	自四百三十五號至四百五十號止	十六	
又	自四百六十三號至四百八十號止	十八	
又	自五百六十八號至五百七十號止	三	
又	自六百四十七號至六百五十號止	四	
又	自七百十九號至八百號止	八十二	
合 計	二百二十六張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西豐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定價大洋二十七元七角二分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報解本年六月份征收二成違警罰金及月報冊請

鑒核事案查本年五月份征收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據公安局呈解本年六月份征收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一百三十八元六角除留支三成外淨繳七成定價大洋九十七元零二分並罰金聯票呈送前來查核數目尙屬相符除遵章留支二成並將三成罰金呈解財政廳外所有應解二成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二十七元七角二分如數交由駐縣官銀分號匯解理合造具月報冊一本備文呈請鑒核查收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本年六月份二成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月報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署理西豐縣縣長 馮 廣 民

西豐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他人身體	張秀東	五元	五元
同	趙志有	二元	二元
同	何玉山	二元	二元
同	韓萬昌	四元	四元
同	孫萬生	四元	四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妨害秩序				
雷振山	李富來	唐純貴	張永太	沙永明	李韓氏	張洪林	孔喜廷	譚廷耀	修寶榮	高德恩	王文昌	李鳳	孫永全	趙李氏	蒙奎龍	李有才	薛金才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同

王鳳山

二元

二元

妨害交通

劉廣田

一元

一元

同

趙成文

一元

一元

同

盧殿新

二元

二元

同

汪文有

一元

一元

同

陳多金

一元

一元

同

崔禮林

一元

一元

同

楊占波

一元

一元

同

馮榮九

一元

一元

同

符國清

一元

一元

同

劉祿

一元

一元

同

薛士江

一元

一元

妨害衛生

王小文

一元

一元

同

王中文

一元

一元

同

李士昌

一元

一元

同

劉寶清

一元

一元

同

關永舉

一元

一元

同

常維金

二元

二元

同		包海廷	二元	二元	
總結		六十名	一百三十八元六角	一百三十八元六角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份	款目	解公署二成	五成	留支五成
合	計	無			
新收	月份	款目	解公署二成	五成	留支五成
六	月	份	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四十一元五角八分	六十九元三角
合	計	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四十一元五角八分	六十九元三角	
開除	月份	款目	解公署二成	五成	留支五成
六	月	份	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四十一元五角八分	六十九元三角
合	計	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四十一元五角八分	六十九元三角	
實在	月份	款目	解公署二成	五成	留支五成
合	計	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四十一元五角八分	六十九元三角	
合	計	無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遼寧公報

民國二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百十六號

舊管		新收		開除	
名稱	號	名稱	號	名稱	號
顯字收據	一百九十二號至二百號	合計	一千一百四十三張	合計	無
微字收據	五百四十五號至六百號	字收據	張	字收據	張
服字收據	一百一十二號至一百五十號	字收據	張	字收據	張
服字收據	一百六十二號至二百號	字收據	張	字收據	張
服字收據	三百四十號至三百五十號	字收據	張	字收據	張
服字收據	六百零四號至六百五十號	字收據	張	字收據	張
服字收據	六百九十一號至七百號	字收據	張	字收據	張
服字收據	九百三十三號至一千號	字收據	張	字收據	張
憲年字收據	五百零四號至六百號	合計	九十七張	合計	九張
春年字收據	三十四號至三百號	合計	二百六十七張	合計	三張
春年字收據	五百零一號至一千號	合計	五百張	合計	三張
合計	一千一百四十三張	合計	九十七張	合計	九張
合計	九十六張	合計	三張	合計	三張
合計	三十九張	合計	九張	合計	三張
合計	四十七張	合計	三張	合計	三張
合計	六十八張	合計	三張	合計	三張

服字收據

六百零四號至六百零七號
三百四十號至三百四十一號
六百九十一號至六百九十二號

四張
二張

年字收據

三十四號至七十一號
五百零四號至五百零五號

三十八張
二張

合計

六十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徵字收據

五百四十五號至六百號
一百一十五號至一百五十號

五十六張
三十六張

服字收據

一百六十二號至二百號
三百四十二號至三百五十號
六百零八號至六百五十號

三十九張
九張
四十三張

服字收據

六百九十三號至七百號
九百三十三號至一千號

八十八張
六十八張

憲年字收據

五百零六號至六百號
七十二號至三百號
五百零一號至一千號

九十五張
二百二十九張
五百張

合計

一千零八十三張

說明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度第三十一號

查本院民一庭七月三十一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五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眾周知此布

計開

民一庭判決案件

- 一 馬立諾夫司基與尼古來阿達莫闊維赤因分劈夥產涉訟不服東特區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李魁昌與李俊仁因契約涉訟不服本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劉鐸等與侯殿鈞因退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樊益堂與楊駿德因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莊起發與李子峯等因人口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姚健之與濟東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公濟昌等與趙惠卿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民一庭裁決案件
- 一 鄧海峯與陳崑璞因債款涉訟上訴聲請緩限補正一案
- 一 趙仲薌與張浴民因債務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 一 忠誠儲蓄會與滿洲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決抗告一案
- 一 張殿會等與復合成因債務涉訟上訴聲請伸長期限補正訴訟程式一案
- 一 曲雲田與東方汽車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聲請展限補繳訟費表明理由一案
- 一 劉績臣等與李長春因債務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伊萬赤火維與那皆日達克魯格洛瓦因扶養費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楊春恩與東永茂因債款涉訟上訴聲請第三審再為判決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

院長 孔 昭 焱

遼源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處征收煙賭各案罰金數目歷經按月揭示在案茲將本年六月份征收煙賭各案罰金數目及繳納人姓名案由逐案臚列於後俾眾週知以資信守此佈

計開

- 李子經傷害案罰金實收大洋十元
- 孫景義賭博案罰金實收大洋五十元
- 金佐臣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二百八十元
- 劉慶有賭博案罰金實收大洋八元
- 孫奉先賭博案罰金實收大洋八元
- 廖劉氏賭博案罰金實收大洋八元
- 傅允中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二百五十元
- 傅劉氏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二百五十元
- 薛 貴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三百元

郝蔡氏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二十元

金王氏博賭案罰金實收大洋五十元

張俊豐博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八元

蘇文學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一百五十元

崔萬山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二十元

崔彩瑞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二十元

王呂氏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八元

呂徐氏賭案罰金實收大洋二十五元

徐王氏賭案罰金實收大洋十元

邊玉貞鴉片案罰金實收大洋二十元

以上共收法大洋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遼寧營口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第四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處本年五月份征收罰金數目業經公佈在案茲將本年六月征收罰金數目暨總額人

姓名案由逐案開列除佈告週知外合亟刊登公報此佈

計開

姓名案由	判決金額	實收罰金數目	姓名案由	判決金額	實收罰金數目
郝蔡氏鴉片案	二十元		郝蔡氏鴉片案	二十元	
金王氏博賭案	五十元		金王氏博賭案	五十元	
張俊豐博賭案	八元		張俊豐博賭案	八元	
蘇文學鴉片案	一百五十元		蘇文學鴉片案	一百五十元	
崔萬山鴉片案	二十元		崔萬山鴉片案	二十元	
崔彩瑞鴉片案	二十元		崔彩瑞鴉片案	二十元	
王呂氏鴉片案	八元		王呂氏鴉片案	八元	
呂徐氏賭案	二十五元		呂徐氏賭案	二十五元	
徐王氏賭案	十元		徐王氏賭案	十元	
邊玉貞鴉片案	二十元		邊玉貞鴉片案	二十元	
以上共收法大洋	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以上共收法大洋	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吳弼臣	嗎啡	一二〇・〇〇〇	李玉文	海洛因	一〇〇・〇〇〇
姚允尊	鴉片	二二〇・〇〇〇	郭長民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孫國臣	同	三〇〇・〇〇〇	王連慶	嗎啡	二二〇・〇〇〇
劉顯臣	鴉片	二二〇・〇〇〇	劉寶榮	同	一五〇・〇〇〇
劉高氏	同	一五〇・〇〇〇	崔幼橋	同	二二〇・〇〇〇
李福海	同	二二〇・〇〇〇	陸寶齡	鴉片及嗎啡	二二〇・〇〇〇
王趙氏	鴉片	三〇〇・〇〇〇	侯弼臣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孫廣慶	同	二二〇・〇〇〇	賈蔭軒	同	二五〇・〇〇〇
褚殿魁	同	三〇〇・〇〇〇	盛丕賢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孫德玉	同	二二〇・〇〇〇	陳曹氏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張戴氏	同	一五〇・〇〇〇	王進修	同	六〇〇・〇〇〇
鞠洪德	同	三〇〇・〇〇〇	高廷明	賭博	六〇〇・〇〇〇
藍恩喜	同	三〇〇・〇〇〇	羅榮	同	一〇〇・〇〇〇
蕭春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董興橋	同	一〇〇・〇〇〇
戰永生	同	一〇〇・〇〇〇	楊子經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姜夢九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石玉山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尹茂林 同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孫學孔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 計	一・二四八・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滙上海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元
滙天津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元
滙天津現大洋每千滙水	一十九元
滙上海現大洋每千滙水	一十九元
滙上海規銀現大洋每元合	七錢一分二厘
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二元七角
哈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五十元零八角
金票每元合奉小洋	一百四十元零七角
鈔票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三元
申銀每兩合奉小洋	八十七元八角
津銀每兩合奉小洋	九十一元八角

現大洋每元合金票	四角四分五厘五毫
現大洋每元合鈔票	九角九分五厘
哈大洋每元合現大洋	八角一分一厘
足金每兩合現大洋	一百零七元
寶銀每兩合現大洋	一元七角
美金每元合現大洋	四元五角五分
美金每元合金票	二元零三分三厘
日交易所期金票每元合現大洋	二元二角四分二厘

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二〇四八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一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讓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尙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誤此白